#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黃秀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林美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婆婆，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相處不睦，於民國109年起至今均未同住，於106年、107年間，在屏東縣屏東市福建路住處時，相對人在查無實據下，多次認為被害人拿取伊物品，並以言語騷擾伊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又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惟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有正當理由足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始為該當。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加害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而所謂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急迫危險而言。從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除須釋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事實，尚須釋明被害人有遭相對人繼續侵害之危險，始為已足。再者，核發民事保護令旨在保護被害人

免於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侵擾，詳言之，家庭暴力之防治，乃對違反保護令之加害人施以刑事處罰為後盾，藉以避免繼續性侵害及進一步嚴重危險之發生，著重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再犯之預防，制度目的並非強制已陷入紛爭之家庭成員必以和顏悅色之方式或謙恭有禮之態度相待。因此，家庭成員間因生活習慣、觀念認知、生活分擔或其他家庭問題所生紛爭，如非一方藉由體力、性別、輩份或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他方持續施加壓力，以為直接或間接欺凌之手段，得認係家暴行為之實施外，其單純因意見不合而有尖銳之言語衝突、行為冷漠或對立，僅得認為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尚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家暴範疇，核屬無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自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否則不啻以保護令作為箝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並非妥當。

三、經查，相對人與被害人為婆媳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固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光碟一片、譯文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到院所為陳述，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另經本院調查光碟內容，亦有勘驗調查筆錄附卷可參。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前開事實，信其大概如此，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之責，惟本院查閱雙方過往家事案件紀錄，自當時社工通報及查訪結果可知，相對人或有精神疾病及失智情形，若為如此，相對人於自身查找未著物品，轉而詢問當時同住之被害人及其配偶，何以逕認相對人主觀上係欲透由此等行為騷擾被害人，再者，被害人到院陳稱雙方自109年後均未同住，並已封鎖相對人之聯絡方式，未有再與相對人接觸之機會等情，而被害人前揭

所指情事均已超過8年，亦難僅憑被害人單方面主觀臆測相對人欲與被害人等同住，而逕予連結相對人此等行為係為騷擾被害人，基此，客觀上難認被害人現有何持續遭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之危險；形式上被害人所提證據，既不足以釋明近期有何持續遭受相對人家暴騷擾之慣常性，則尚無從審酌核發暫時保護令，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被害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相對人倘日後對被害人確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原因與必要時，被害人須檢具近期且有效之事證，方行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